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39號

原告 王志強  
被告 連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以存證信函寄發開會通知書，稱由監察人依法重新召集會議，嗣於同年7月14日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下稱系爭會議)，作成確認解任原告董事資格之決議，並全面改選董監事、及由新任董事選任董事長。惟解任董事及改選董監事均係股東會專屬權限事項，被告以董事會決議方式解任原告之董事資格，系爭決議顯有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無效。倘認系爭會議確為股東會，惟該次會議非由董事會而由監察人召集，且未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解任董事及改選董監事之議案，亦未提及候選董事背景與選舉人數等重要資訊，僅於開會通知書之議程中略載「確認114年5月22日股東決議案，重申及表決董事解任案，其他臨時提案事項」等語，仍屬違反公司法第171條及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而得撤銷系爭決議，爰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先位聲明：確認被告114年7月14日下午於桃園市○○區○○路0段0號8樓之1召開之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無效。2.備位聲明：撤銷被告114年7月14日下午於桃園市○○區○○路0段0號8樓之1召開之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會議為董事會及股東會共同召開，雖形

01 式上由監察人發起，惟實際召集人係董事長，並經全體董事  
02 確認後召集，且合於法定召集期間，顯無程序瑕疵。又解任  
03 之議案已於召集通知內載明，原告亦全程參與會議，應知悉  
04 議程及會議內容，且本次股東會經持股比例86%之股東表  
05 決，因原告之不法行為而同意並確認解任其董事身分，出席  
06 股東比例與表決結果均達法定門檻，並無程序瑕疵或違法之  
07 處，況未影響決議結果之輕微程序瑕疵，不因此當然導致決  
08 議得撤銷或無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第1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  
10 前通知各股東。(第2項)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  
11 知各股東。(第5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應  
12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13 出；…。」，第189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  
14 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  
15 法院撤銷其決議。」，第189條之1規定「法院對於前條撤銷  
16 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  
17 得駁回其請求。」，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  
18 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第199條規定「(第1項)董事得由  
19 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第2項)股東會為前項解任  
20 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  
21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依兩造所述及卷內之證據資料，可知被告公司於114年5月22  
24 日即曾召開會議，會議中作成解任原告董事職務之決議，然  
25 因該次會議之會議性質與程序問題，經原告起訴爭執而經本  
26 院以另案判決確認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在案（詳參本院114  
27 年度訴字第1713號民事判決）。而於前揭114.5.22之會議  
28 後，因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爭執該次會議與決議之效力，被告  
29 乃於114.6.20寄發本件系爭「114.7.14會議」之開會通知。  
30 以上過程，為兩造所不爭執，先予敘明。

31 (二)再者，依本院於開庭時整理之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 01 1. 被告公司股東，總共有5位。其中3人是董事（即兩造、與訴  
02 外人謝振鼎），一位是監察人陳介修，還有一位單純是股東  
03 黃智邦。
- 04 2. 被告公司於114. 5. 22開會當天，總共有5人參加，就是全體  
05 股東均有參加。
- 06 3. 被告公司114. 5. 22開會當天，除原告以外之其他4位股東，  
07 均表同意而決議通過「開除執行股東（董事）王志強」之決  
08 議。（參本院卷第276頁114. 12. 19筆錄）

09 (三)關於被告公司114. 7. 14所召開之會議，依被告所寄開會通知  
10 (114. 6. 20寄發存證信函)，略載「為釐清114. 5. 22董事股  
11 東聯席會議部分決議，…依公司法第204、170、220條等相  
12 關規定，由監察人依法重新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本次  
13 會議將就原有(指114. 5. 22會議)決議內容(含人事調整、董  
14 事解任、公司治理事項)進行重申與確認」（見本院卷第00  
15 0-000頁）。此外，觀諸被告公司於114. 7. 14會議所做之會  
16 議紀錄，計有2份，分別為「股東常會會議事錄（會議時間  
17 為上午10時30分）」（第65頁）、「董事會議事錄（會議時  
18 間為上午11時）」（第67頁）。據上可知，被告公司於前揭  
19 開會通知中，已明確告知將於114. 7. 14當天召開股東會及董  
20 事會，於會議事項中，並載明會議之主要議程為「討論並確  
21 認王志強董事解任案」（本院卷第173頁）、「確認114年5  
22 月22日股東決議案，重申及表決董事解任案」（本院卷第00  
23 0-000頁），足認此次之開會通知中，已明確告知將進行及  
24 討論關於原告董事職務之解任案。

25 (四)依前開存證信函內容及兩造所述，可知被告公司114. 7. 14之  
26 股東會，係由被告董事長錢信宏召集。而關於「董事長未經  
27 董事會決議而召集之股東會，其決議效力為何？」，依最高  
28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略載「按股東會除本  
29 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定有明文  
30 。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同  
31 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8條第3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

01 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  
02 股東會。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  
03 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僅屬公司法第189條  
04 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  
05 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準此，可  
06 認114.7.14之股東會決議，應僅為得訴請撤銷而尚非無效。  
07 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訴請確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一節，即  
08 屬無據。

09 (五)按第189條之1規定「法院對於前條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10 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  
11 求。」，觀其立法理由略謂「法院受理前條撤銷決議之訴，  
12 如發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  
13 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特增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  
14 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本院考量由被告公司董事長所召  
15 集之114.7.14股東會，程序上雖有瑕疵，然該次會議業經全  
16 體股東出席(含原告)、出席股東除原告外均同意而通過解任  
17 原告董事職務之決議，及另選任董監事，而上開會議討論事  
18 項，於開會通知(即114.6.20寄發之存證信函)中均已明確  
19 記載，是衡酌公司多數股東之意願及權益，本院認該次會議  
20 之瑕疵尚非重大，是原告訴請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爰不予  
21 准許。

22 (六)承上，被告公司於114.7.14之股東會決議，既經本院認定無  
23 須撤銷，至於同日由被告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核其程序上  
24 亦無不合，則當日股東會所重新選任之董事，經開會而選出  
25 董事長，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確認114.7.14當日之董  
26 事會決議無效、及備位訴請撤銷等節，即均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起先位、備位之訴，均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30 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蕭尹吟